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0）闽泉狱减字第767号

罪犯蔡伟滨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11月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7日作出（2007）思刑初字第8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伟滨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被告人蔡伟滨等二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6500元。2008年3月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1年3月10日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泉刑执字第36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13年6月14日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泉刑执字第76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15年9月18日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泉刑执字第137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17年9月30日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5刑更98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至2021年8月1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蔡伟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8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128分，合计获得5676.5分，表扬9次。间隔期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，获得471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6500元。

该犯系数罪且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、严重暴力犯罪，属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。

本案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伟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伟滨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伟滨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0年10月26日